南投縣政府家戶屋頂太陽光電獎勵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

申請受理 → 資格審查 → 核定撥款 → 後續督導查核

01 申請受理

經費核定
申請機關取得經濟部補助獎勵經費核定。

公告受理
公告獎勵申請期間及申請方式。

申請人提出申請
A

自114年1月1日取得設備登記文件者，於公告期間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。
可於申請設備登記時併同提出獎勵申請。

申請文件備齊
身分證明、設備登記文件、領據、存摺影本、身分關係揭露表，其他機關指定文件。

資格與條件檢核
南投縣轄內私有建築物(農業設施除外)；
頂層面積 1,000 平方公尺以下；
核對設備登記日期，排除依法負有設置義務者。

A → 階段 2：送件審查

02 資格審查

接續 A · 申請受理

文件及資格審查
依申請文件送達時間先後辦理。
核對申請資格及獎勵條件，檢查申請文件是否齊備。

審查是否符合規定？
B

否

補正完成

通知限期補正
30 日內補正，最多 2 次。
補正完成後，回到審查程序。

逾期 / 仍不齊全

駁回申請
屆期未補正，或 2 次補正仍不齊全。
退件後，申請人得重新提出申請。

B → 階段 3：是 · 進入核定

03 核定撥款

接續 B · 資格審查

獎勵金額核算
每瓩 3,000 元；不足 1 瓩不予獎勵。
單一幢建築物累計最高 30 萬元。

年度獎勵經費是否足夠？
是

否

經費足夠
核定應獎勵金額

經費不足
依剩餘經費核定獎勵

函文通知核定
通知申請人獎勵款核定事宜。

撥款及文件保存
辦理獎勵款撥付，並保存申請文件。

獎勵資訊公開
C

公開受獎勵對象、獎勵事項、金額及核准日期等資訊。

C → 階段 4：核准後 2 年內

04 後續督導查核

接續 C · 核定撥款

設備設置及運轉查核
核定後2年內配合機關觀摩活動及巡查。
設備損害、滅失或發電效能減損時，應通知機關備查。
未經同意，不得轉讓獎勵設備。

查核有無異常情形？
無

有

無異常
持續列管

有異常
通知說明及限期改善

依個案辦理

異常情形處理
無正當理由拒絕觀摩或巡查，或設備未運轉且逾期未改善、不能改善者，得撤銷獎勵資格並追繳獎勵款。

例外情形
不可歸責申請人，且已通知機關並獲同意備查者，不在此限。

結案 / 持續列管
依規定完成獎勵及後續管理工作。

持續管理

承辦人員重點檢核事項

資格與獎勵核算	私有建築物、非農業設施、設備登記日期、無法定設置義務；面積 ≤1,000m²、模組規範、每瓩 3,000 元及每幢 30 萬元上限。
文件與補正審查	身分證明、設備登記文件、領據、存摺影本、利益關係揭露表（如適用）；補正期限 30 日、最多 2 次。
經費與資訊公開	依受理年度經費額度辦理；公開受獎勵對象、獎勵事項、金額及核准日期。
後續追蹤查核	核准後 2 年內設備運轉查核、觀摩巡查配合、設備損害通報、轉讓限制，以及異常改善與追繳。